

3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泰兴真爱康复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泰兴真爱康复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东台市民政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JBGS-G2025-0048的东台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“医康护家”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台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“医康护家”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24763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18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东台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“医康护家”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泰兴真爱康复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2461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2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、

泰兴真爱康复医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台市民政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81-JBGS-G2025-0048 的 东台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“医康护家”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台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“医康护家”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燕舞健康养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30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86.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东台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“医康护家”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瑞康医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36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90.7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燕舞健康养老有限公司



扬州富德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台市民政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81-JBGS-G2025-0048 的 东台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“医康护家”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台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“医康护家”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扬州富德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9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.8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富德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台市民政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JBGS-G2025-0048的东台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“医康护家”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台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“医康护家”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扬子养老院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6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9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江北新区扬子养老院
日期：2025年11月15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